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馬明豪

莫忠俊

呂立棋

被告 許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